2.1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濮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“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双优校”建设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标的 1. **新能源汽车底盘系统虚拟仿真教学系统（VR 版）**，属于**工业**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**苏州衡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2.0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9.751 万元，属于（**微型企业**）；

标的 2. **三代发动机系统虚拟仿真软件**，属于**工业**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**苏州衡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2.0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9.751 万元，属于（**微型企业**）；

标的3. **VR 眼镜（不带定位）（核心产品）**，属于**工业**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**宏达通讯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452.2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672.589 万元，属于（**微型企业**）；

标的4. **教学用具、吊项、及综合布线**，属于**工业**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**濮阳市辉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04 万元，属于（**微型企业**）；

……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濮阳市辉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12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标准对照所投设备生产厂家情况进行中、小、微企业划型，如实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属于小微企业的，可以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扶持政策。